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語詞之涵義與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所載定義相同。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股份數目：72,800,000股H股
(可就超額配股權作出調整)
發售價：每股H股3.28港元
面值：每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8069

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兼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經辦人

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摘要

- 每股H股之發售價已定為3.28港元
- 72,800,000股配售股份將配售予專業及機構投資者
- 本公司已向中銀亞洲(代表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中銀亞洲(代表配售包銷商)可於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要求本公司額外發行最多達7,200,000股H股，佔配售中初步提呈發售之H股約9.89%
- H股預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在創業板開始買賣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H股」)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待H股獲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之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所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依據其不時有效之一般規則及運作程進行。有關配售而將予刊發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本公司及中銀亞洲(代表配售包銷商)已同意將每股H股之發售價定為3.28港元。

72,800,000股配售股份將配售予專業及機構投資者。

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本公司根據售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以配售之方式提呈配售股份以供認購。此外，本公司已向中銀亞洲(代表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中銀亞洲(代表配售包銷商)可於售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根據與配售相同之條款，額外發行最多達7,200,000股H股，佔配售中初步提呈發售之H股約9.89%。

H股之申請僅根據售股章程所載基準作出考慮。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售股章程副本，可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四日中午十二時起直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下午五時止於下列地點索閱，僅供參考：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三十五樓

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亞太金融大廈36樓

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20樓2001室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二期30樓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11樓
1120室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二期

H股預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在創業板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命
殷順海
董事長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本公佈及售股章程之副本將自刊載日期起計之7日載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